

证号 2010103686)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高翔、杨淑君所有的位于大连市中山区桃仙街 60 号 1 层公建（权证号 2010103686）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二〇一七年八月十七日

执行员 曲长江

书记员 高毅竹

